

中山工商附屬私立中山幼兒園 110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一、中山工商附屬私立中山幼兒園（以下簡稱本園）本園收退費標準依『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738375200號令修正訂定』辦理。

二、本園收退費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★每學年度分為上、下學期；上學期開學日 8 月、下學期開學日 2 月。
- ★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 1 學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；
第 2 學期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★**學費**：教保、人事等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費用，採全學期一次收取，（全學期以6個月計）。
- ★**雜費**：設施設備、土地或建築物租賃、修繕維護等與教保間接相關之費用，採每月收取。
- ★**代辦費**：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；採每月收取。
- ★**課後延托費**：為辦理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之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；採每月或計次收取。
- ★**保險費**：幼兒團體保險費；採全學期一次收取。
- ★繳費通知單或收據條列清楚，另收費均應開立收據予家長。★年平均日為 22 天。

三、110 學年度收費明細：其收費標準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訂定。

收費項目		全日班明細			
1	學費（每學期）	15,000 元 ※			
2	雜費（每月）	6,000 元			
3	代辦費（每月）	①	材料費 500 元	③	午餐費 1,200 元
		②	活動費 300 元	④	點心費 1,000 元
每月雜費、代辦費小計 9,000 元 ※					
4	保險費	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			
5	課後延托費	時段為 17:30~18:00 每月 1600 元或每次 73 元(採自由登記參加此服務)			

四、本園獎助金如下：（以學期計）

（一）昆仲優待

1. 對象：同時就讀本園之直系兄弟姐妹。
2. 獎助金額：每學期擇其兄姐一人發予 500 元。

（二）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托兒補助

1. 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園。
2. 獎助金額：每學期 3000 元。

（三）高雄市政府員工繁星合作-員工子女托兒補助

1. 對象：高雄市政府所屬員工子女就讀本園(需檢附市府所屬機關之服務識別證)。
2. 獎助金額：每學期 1000 元。

※備註：第 1 學期 9 月底前、第 2 學期 3 月底前入學並完成繳費者。

五、幼兒中途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【**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第六條**】

（一）學費及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，全額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（二）代辦費或其他：按月收費者，依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，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，不予退費。

（三）保險費：依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六、幼生請假之退費：【**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第七條**】

- （一）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，按連續請假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、點心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，計算以 22 日為計算基準。
- （二）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者，應按停課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、點心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（三）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，除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外，其餘放假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應按放假日數比例預先扣除、不得收取。